

# 學生請假宣導

日期：110 年 9 月 16 日

聯絡單位：

蘭潭、新民校區生輔組：王瑱鴻

聯絡電話：2717052

民雄校區學務組：劉曉華

聯絡電話：2263411\*1212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以下攸關您的請假權益，請務必詳參~

一、學生請公假、因公出差及考試假採線上申請，紙本列印簽核後，送蘭潭校區學務處生輔組／民雄校區學務組辦理即可(考試假單請逕送教務處)。

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及防疫假皆採線上請假、線上簽核(不需列印紙本)。請同學隨時上線檢視假單簽核進度，並提醒各關卡師長上線簽核請假單，若有退件、補件情形，應盡速處理之。

(一)線上請假系統操作流程(可點選「學生線上請假操作手冊」查閱)

校務行政系統⇒系統選單⇒**學生請假申請**⇒**我已閱讀以上說明，進入請假系統**⇒**填寫請假單**⇒**點選請假起訖日期**→**選擇請假科目**→**選擇假別**→**填寫事由**→**上傳附件**→**上傳假單**

(二)上傳附件操作流程

點選**附件**⇒**選擇檔案**⇒**點選檔案上傳或 start**⇒上傳完畢、關閉視窗。  
請假 3 日(含)以上者需檢附證明文件，請將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，如未上傳則予退件，請同學依退件再審處理流程上傳後再審核。

(三)退件再審處理流程：**待審假單**⇒**詳細內容**⇒查看**簽核意見**⇒上傳附件  
⇒按**退件重送**

二、請同學切記，只要是因公出差，無論有沒有課，皆須事先上線填寫「因公出差申請單」。公假及因公出差須於請假日前(最晚為請假當日)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，逾期一律不受理。

三、其餘假別若無法事先請假，請於缺課日之隔日起算 7 日內(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務必上網請假，逾期將無法請假。例如：本週星期三課程缺課需於下週星期三前上網完成請假手續；若連續請假多日，其假單需於最後缺課日隔日起算 7 日內上網完成請假手續。

(續次頁)

四、線上假單以缺課日隔日起算 7 日（含例假日）內上網送出即無逾期問題。

同學可於「待審假單」中點選「詳細內容」查詢，確認假單的簽核進度。惟因不可抗力（不能預見、不可避免、不能克服）因素或突發重大事故，無法於 7 日內線上請假者，必須於缺課次日起算 14 日內，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／民雄校區學務組敘明事由提出補請假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五、假單准假事項

（一）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及防疫假相關請假：請假 3 日內由導師核准、4 日至 6 日則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准、7 日以上需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核准。喪假以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配偶、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。申請喪假、產假、防疫假及 3 日以上之事假、病假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者一律退件。

（二）公假、團體公假：登錄申請資料，印出公假單，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／民雄校區學務組登錄。應屆畢業生兵役體檢，請檢附通知單影本。申請團體公假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，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。

（三）因公出差：登錄申請資料，印出差假單，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、單位核章後，逕送學務處生輔組／民雄校區學務組，登錄後正本會送至各系所代轉交給同學（請保留此差假單，以俾核報相關差旅費）。

（四）期中（末）考假：線上登錄考試假申請表，印出紙本，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辦理。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假申請系統登入後，首頁上方會顯示目前為止的曠課紀錄。若須了解考勤紀錄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出缺勤紀錄查詢。

（二）調、補課欲請假，請選擇原上課日期。例如：9/20（一）彈性放假、調移至 9/11（六）上課。同學若 9/11（六）需請假，請假日期請選擇 9/20（一）。

（三）跨日的假可申請於同一張假單，不須分開申請。

（四）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說明，請參考附件之 Q&A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上

## 學生請假規範整理表

假別		相關規定	請假上限	應附證明	假單簽核型態	
事假			X	連續請假 3 日以上 相關證明或家長同意書	線上	
病假			X	連續請假 3 日以上 就醫證明或家長同意書	線上	
喪假		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配偶死亡者	7 日	訃聞或死亡證明及親屬證明	線上	
		兄弟姊妹死亡者	3 日			
生理假			每月 1 日	X	線上	
防疫假	有發燒等疑似症狀及確診收治	X		就醫證明	線上	
	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			官方傳送通知簡訊截圖(截圖上須有您的手機號碼)		
	打疫苗			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		
	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、自我國以外之國家入境者			醫療院所之檢測通知書或官方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通知書或護照及入境章		
產假 (請假系統皆稱產假)	產前假		8 日	出生證明、醫師診斷證明或媽媽手冊	線上	
	分娩後產假		48 日			
	流產假	懷孕滿 3 個月以上				28 日
		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				7 日
		懷孕未滿 2 個月				5 日
	陪產假		5 日			
哺乳假		1 日 3 次、每次 1 小時				
公假	一般公假/團體公假		原住民歲時祭儀得放假 1 日，其餘無上限。	相關文件	紙本	
	因公出差		X	相關文件	紙本	
考試假			X	依上開各假別提供之	紙本	

※以上部分假別雖無請假上限，惟仍須留意某一科目缺、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。(學則第 24 條)

※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，為缺課；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為曠課。(學則第 22 條)

※經核定為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、防疫假，皆不列入缺課計算。

## Q&A

Q: 學生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如下:

Ans:

- (1) 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可申請防疫假，並請立即就醫診治在家休息自主管理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。請以就醫收據、藥袋、醫師診斷書擇一提供為請假證明。
- (2) 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，請評估自身狀況若須暫停到校，可申請防疫假。請以官方傳送通知簡訊截圖(截圖上須有您的手機號碼)為證明。
- (3) 有打疫苗需求者可請防疫假。請以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為請假證明。
- (4) 屬主管機關要求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自我國以外之國家入境者，皆可申請防疫假。並視您的情況上傳醫療院所之檢測通知書或官方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通知書或護照及入境章為請假證明。
- (5) 經確診罹患新冠肺炎而收治於醫療院所者，得於治療完成出院或狀態穩定後，再上系統申請防疫假。請以就醫收據、藥袋、醫師診斷書擇一提供為請假證明。
- (6) 請於7日內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線上請假單。您所提供之請假證明請自行遮蓋重要及隱私資料後再上傳。申請防疫假之節次不計入學生缺、曠課紀錄中。
- (7) 欲申請「防疫假」請至 校務行政系統/各種申請作業/學生請假申請 填寫線上請假單。(亦可直接連結下方 QR Code 至校務行政系統首頁)



Q: 學生欲請假前往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公布之2、3級警示(告)國家，是否有特殊規定:

Ans:

- (1) 因應國際間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疫情，建議學生非必要勿前往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公布之2、3級警示(告)國家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。
- (2) 若仍須前往，未滿20歲者應提供「家長同意書」、已滿20歲者提供「學生切結書」為請假必要證明，未提供者一律不予准假。
- (3) 同意書及切結書可於學生請假申請系統下載使用，請家長或學生自行填妥簽章後，再拍照或掃描上傳為請假證明。公假、因公出差及考試假則以紙本隨同假單送出簽核。